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墨西哥合众国公共教育部关于在墨西哥建立孔子学院的意向书

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墨西哥合众国在教育领域的合作，支持并推动墨西哥的汉语教学工作，增进中墨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墨西哥合众国公共教育部同意合作在墨西哥建立孔子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墨西哥合众国公共教育部（以下简称“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双方承诺积极致力于鼓励在墨西哥学习和研究中国语言和中国文化，并为此提供便利，通过合作在墨西哥几所高等院校建立

孔子学院，努力推动上述重要目标的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愿通过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汉办）与上述高等院校签订必要协议。

有关协议将明确双方合作的目的、活动范围、组织方式、相互义务及其它各项指导和管理双方在孔子学院的组建、日常管理和运作中相关合作的规定和条件。

所建孔子学院应遵守墨西哥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符合汉办有关孔子学院的统一规范。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意向书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在墨西哥蒙特雷签署，一式三份，分别用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代表
周 济
(签 字)

墨西哥合众国
公共教育部代表
雷耶斯·塔麦斯·格拉
(签 字)